

判決快遞

2021/6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6月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 第 237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婦產科



事實摘要

A於2014年11月25日0時47分經B醫師引產分娩，嗣14時35分經電腦斷層掃描顯示A右側腦出血，雖即手術但迄今認知能力尚未恢復。A主張B醫師應可確認其為產後子癲症，下班後竟僅以電話醫囑給予硫酸鎂注射，未給予降血壓藥物，未攔截子癲前症病程風險之擴大並創造腦出血之風險。

判決要旨

法院固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然就鑑定意見應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否則不啻將採證認事之職權委諸鑑定人，與鑑定僅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之趣旨殊有違背。A主張於25日3時至9時長達6小時持續高血壓未為降血壓的積極行為，而鑑定書杜撰25日3時起逐次給予降血壓藥，未說明鑑定方法即認定「孕婦之病程進展為人力所不能控制」，未踐行調查鑑定意見之程序，遽謂醫療處置並無疏失，已有可議。次查25日2時15分醫師為醫囑後至8時30分孕婦持續高血壓期間，原審未查，遽謂護理師於孕婦血壓偏高時並無未通知主治醫師或值班醫師之疏失，亦有未合，復未查明護理紀錄係何人記載，其記載之憑據，及該護理紀錄何以與事實不符之原因遽為A不利之判斷，並有未洽。

■ 關鍵詞：子癲前症、處置失當、證據調查、鑑定意見